

2017 年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负责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和乡镇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管理县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直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办理分配和调整县、乡镇行政编制总额。

4、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县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负责拟订本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县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按程序办理县县以下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贯彻执行省制定事业单位的全省性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指导县直、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监督检查县直、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县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直、乡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人员的入编审批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和省、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事业登记管理局为县编办直属行政单位。陆河县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服务中心为县编办属下股级事业单位。本部门决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151.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5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151.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18.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

2. 项目支出 3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7 万元，下降 2.15%，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63 万元，增长 51.68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 3.4 万元的 140.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4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0.4 万元的 8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运行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95.9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2.46 万元，增长 123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7.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工作业务量增加,使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等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6 万元,占 93.3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6.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6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会议、考察调研等联系。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及

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接待国外来访团组任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2 人，主要包括学习交流、考察调研、请示汇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 万元，降低 12.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

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